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791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

聲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，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除有代位繼承之情形外，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孫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長子丁○○及長女戊○○

01 ○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則丁○○及戊○○之應繼分，應分
02 別由丁○○之子女己○○及戊○○之子女庚○○、辛○○等
03 三人代位繼承，又己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均未向本院聲請
04 拋棄繼承且查無喪失繼承權情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函詢花蓮
0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關於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戶籍資料
06 及本院索引卡查詢等件在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因代位繼
07 承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人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聲
08 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
09 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渠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